#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及通讯方式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年5月19日 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监事会主席郭振军先生。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监事3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》的议 案:

#### 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若在本激励计 划公告当日至行权前,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 股或缩股、派息等事项,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,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授权,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,经除权除息调整,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二次行权价格由 4.04 元/份调整为 3.35 元/份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披露的《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4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》的议案。

##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,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2人,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,000,000份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披露的《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3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21日